

2013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公司 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2012 年第 28 號) 第 45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公司 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 規例》(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)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公司 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 規例》

《公司 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 規例》(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，《**有關規例**》的定義，(a) 段——

廢除分號

代以

“(2013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)；”。

(2) 第 2(1) 條，中文文本，《**有關規例**》的定義，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關於董事的利益的”

代以

“董事利益”。

**4. 修訂第 7 條 (經修改財務狀況表的批准及簽署)**

第 7(2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發出的”

代以

“發出”。

**5. 修訂第 8 條 (經修改董事報告的批准及簽署)**

第 8(2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發出的”

代以

“發出”。

**6. 修訂第 9 條 (經修改財務摘要報告的批准及簽署)**

第 9(2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發出的”

代以

“發出”。

**7. 修訂第 18 條標題 (擬備經修改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等的人的受約制特權)**

第 18 條，中文文本，標題——

廢除  
“等的人”  
代以  
“的人等”。

8. 修訂第 20 條 (關於第 19 條的罪行)

(1) 第 20(4) 條，在“任何人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在第 (4A) 款的規限下，”。

(2) 第 20(4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 年”

代以

“12 個月”。

(3) 在第 20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4A) 法院須信納某人故意干犯第 (3) 款所訂罪行，方可就該罪行而判處該人監禁。”。

財政司司長  
曾俊華

2013 年 5 月 16 日

---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公司 (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) 規例》(2013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) (**主體規例**)，以——

- (a) 將違反主體規例第 20(3) 條所訂罪行並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監禁刑期，由 2 年減至 12 個月；
- (b) 規定只有在某人故意干犯主體規例第 20(3)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下，方可就該罪行而判處該人監禁；及
- (c) 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。